

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

桂考院〔2012〕33号

关于做好2012年6月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和 英语应用能力B级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现将2012年6月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和英语应用能力B级考试报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考试时间

大学英语四级：6月16日 9:00—11:20

德语四级：6月16日 9:00—11:15

俄语四级：6月16日 9:00—11:15

法语四级：6月16日 9:00—11:15

日语四级：6月16日 9:00—11:20

大学英语六级：6月16日 15:00—17:20

德语六级：6月16日 15:00—17:15

日语六级：6月16日 15:00—17:20

大学英语三级（B级）：6月17日 15:00—17:00

二、报名时间

各高校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。

三、报名资格

（一）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、专科、研究生在校生；

（二）各类全日制成人高等院校本科、专科在校生；

(三) 修完大学英语四级课程的学生才能报考 CET4；

(四) 修完大学英语六级课程且 CET4 成绩达到 425 分(含 425 分) 以上的学生才能报考 CET6；

(五) 修完高校英语应用能力规定课程内容的学生才能报考英语应用能力 B 级考试；

(六) 取得高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书，并修完大学英语四级课程的全日制高职高专在校学生才能报考 CET4。

各考点要严格按照报名资格要求组织考生报考，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一律不准报考。我院将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严格审查，凡违反规定的将视情节追究主考的责任，并对考点予以警告、停考直至撤消考点的处罚。

四、为加强考试管理，今后凡某级别考试人数不足 300 人的考点，请尽量就近到相邻考点借考。各高校要相互支持，积极协调，共同做好借考工作。

五、应广西现代职业学院的要求，经研究同意从今年上半年起暂停该校大学英语四级考试，其四级考生由学校集体报名后，到河池学院借考。

六、报名工作中有关收费标准、报名组织与实施等仍按教育部考试中心和我区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上报报名数据时间：4 月 3 日前上报《试卷申报表》(见附件 1)，具体数据上报时间安排详见附件 2。

八、为方便考务管理，决定调整梧州学院等 6 所高校的代码，原学校代码取消，从今年上半年起启用新代码，具体调整的学校代码详见附件 3。

九、小语种考试拟于南宁市、桂林市各设一个考点。为便

于确定考点，请有关院校于3月29日前将本校小语种考生人数传真至我院（传真号：0771-5337994），逾期不报将视为无人报考。

十、请各考点于4月30日前将2011年下半年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和英语应用能力B级考试违纪考生处理情况抄报我院。

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和英语应用能力B级考试是国家统一组织的教育考试，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周密安排，确保本次报考工作进行顺利。

- 附件：1. 2012年6月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和英语应用能力B级考试试卷申报表
2. 2012年6月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和英语应用能力B级考试数据上报时间安排
3. 学校代码调整情况表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
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

主题词：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报考 通知

抄报：教育部考试中心，教育厅有关领导

抄送：教育厅有关处室，有关市招生考试院（办公室）

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办公室 2012年3月1日印发

（共印20份）

附件 1

2012 年 6 月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和英语应用能力 B 级
考试试卷申报表

单位名称					代 码				
通信地址					邮 编				
考务负责人		手机				考务办公室电话			
试卷申报 负责人		手机				试卷保密室电话			
英语试卷					日、俄、法、德试卷				
数 量 项 目 科目	考生人 数(人)	试卷 (30 份/袋)	备用卷 (袋)	磁带 (合)		考生人 数(人)	试卷 (30 份/袋)	备用卷 (5 份/袋)	磁带 (合)
B 级					日语 四级				
英语四级					俄语 四级				
英语六级					法语 四级				
					德语 四级				
					日语 六级				
					德语 六级				
单位意见：									
(盖 章) 2012 年 月 日									

- 注：1. 此表是领取试卷和磁带数量的唯一依据，请于 4 月 3 日前传真和寄送我院，
上报后不得修改（传真电话：0771-5337994）。
2. 备用试卷按照每 10 个考场备用 1 袋计算，
3. 磁带数（含备用）按本考点实际需要数上报。
4. 英语四级、六级的备用卷为 5 份/袋；B 级为 6 份/袋。

附件 2

2012 年 6 月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和英语应用能力 B 级考试数据上报时间安排

序号	上报时间	上报内容	上报方式
1	4 月 3 日前	上报《试卷申报表》	通过传真方式上报和将原件寄送我院
2	5 月 10 日前	上报报名数据 (.all)	以电子邮件方式上报
3	5 月 10 日前	上报照片数据	刻盘后寄送我院
4	6 月 16 日前	上报四六级违纪、作弊人数 (零报告制度) 如：四级 违纪 0 人，作弊 1 人。	以电子邮件方式上报
5	6 月 19 日前	上报缺考违纪数据	以电子邮件方式上报

电子邮箱：gx_cet@vip.163.com

传真电话：0771-5337994

邮寄地址：南宁市竹溪南路 16 号广西招生考试院成招处

附件 3

学校代码调整情况表

学校名称	原学校代码	新学校代码
梧州学院	45222	45124
贺州学院	45223	45125
钦州学院	45225	45126
广西民族师范学院	45226	45127
百色学院	45227	45128
广西外国语学院	45237	45129

注：上述学校从今年上半年起使用新的学校代码。